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4-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13票,实收表决票13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的需要,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了“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9,435.45万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4-1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的需要,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了“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9,435.45万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4-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28号)核准,电广传媒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606,459股新股,发行价格每股13.19元,募集资金总额5,297,189,194.21元,扣除发行费用224,120,524.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3,069,669.6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17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3)2-23号”《验资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2-72号),截至2013年1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的实际金额为99,435.45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9,435.45万元。

因“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涵盖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线”)及其下属98家市县网络全资子公司,为便于项目具体实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湖南有线变更为湖南有线及其下属98家全资网络子公司。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情况,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了“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至“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9,435.45万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置换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形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9,435.45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的需要,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了“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9,435.45万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六、上网公告查询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4-00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解决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现就承诺解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已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就承诺未明确履约时限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后续解决进展情况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公告编号:临2014-05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接公司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的112,456,608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2,456,608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9.38%;目前,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5,926,600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0.2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6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14年3月28日上午10:00-11:00 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宏达矿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段连文先生、总经理孙利先生、董事秘书胡海峰总监出席了段连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共计60位个人投资者通过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参与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主题

出席会议的投资者就其关注的2013年度公司业绩情况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4-1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接公司股东重庆宗申通用发动机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宗申”)通知,重庆宗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11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2014年3月27日,质押到期日自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原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目前,重庆宗申公司持有本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230,19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其中累计质押股数为114,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0%),除此外不存在股份冻结等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4-00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大证监发[2014]28号文件《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大连圣亚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函告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将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4年2月15日《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代码:2014-002号)。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已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第五

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4-008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者问讯事项及其解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大证监发[2014]28号文件《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将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4年2月15日《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代码:2014-002号)。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已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第五

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4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在兰州银行黄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与公司在兰州银行甘南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二、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其中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2016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在兰州银行黄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与公司在兰州银行甘南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五、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其中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莫高股份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1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2016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八、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在兰州银行黄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与公司在兰州银行甘南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九、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其中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